

附件 6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准考證號碼：		報檢考場：																															
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職類名稱：		級別： ☐ 丙級 ☐ 單一級 ☐ 乙級																														
	身障類別及 狀況	☐ 上肢 ☐ 下肢(☐ 坐輪椅 ☐ 助行器 ☐ 無法自行上下樓) ☐ 聽障 ☐ 視障 ☐ 智障 ☐ 學障 ☐ 其他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 其他需求請說明：			1. ☐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 其他需求請說明：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核 定	☐ 學科全部核准 ☐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全部核准 ☐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正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1.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一般應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反面影本)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障礙類別</th> <th>上肢</th> <th>下肢</th> <th>聽障</th> <th>視障</th> <th>智障</th> <th>其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協助項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延長測試時間 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提供應檢須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依 實 際 情 況 給 予 協 助</td> </tr> </tbody> </table>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	✓	✓	✓	✓	✓	提供應檢須知			✓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	✓	✓	✓	✓	✓																											
提供應檢須知			✓			依 實 際 情 況 給 予 協 助																											